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九十五號

第三三三次及第三三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三十三次會議

	頁數
一六五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一六六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一六七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三百三十四次會議

一六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九
----------------	---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編號標明之，即大寫字母附加數字。凡提及此類編號者即係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

解專員) 如本人可予答覆, Mr Eban 所作之解釋絕對正確。本人並未向英聯王國政府提有任何建議或請求。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之問題僅係今日會議將如何進行之問題。余假定主席將請吾人於午飯後再舉行會議以便繼續審議巴勒斯坦問題, 故余擬保留在飯後會議中就安全理事會對目前情勢所具之責任一點上提出一簡短聲明之權利。

諸君現在如無問題提請調解專員答覆, 則本人擬請問主席是否認為如在散會就餐以前, 一聽在座各代表擬就今晨調解專員之口頭報告提出之簡短聲明, 可對吾人全體均有裨益。

Mr ARCE (阿根廷) 調解專員既已認為或道及宜撤除耶路撒冷全市之武裝, 本人敢請渠再費時將下一問題賜予答覆 調解專員根據其過去一月所得之經驗, 能否立刻告知吾人撤除耶路撒冷市武裝及維持該市和平法律及秩序當需要軍隊、警衛或警察若干人?

Count BERNADOTTE (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管制撤除武裝後之耶路撒冷區域所需人員最少當為一千名。此係絕對最低數額。為求確能向亞、猶雙方保證彼等之區域在撤除武裝以後定能置於聯合國代表之有效管制之下起見, 倘事屬可能, 余願有二千名或二千五百名。但在吾人初期討論此問題時, 僅曾言及一千名之數。本人根據過去經驗, 認為在該次討論以後一千名之數額稍嫌過小, 寧願增至二千名以為管制之用。

主席 現在時間為一點鐘, 本人建議下列之工作計畫。吾人現在散會, 至下午三時再開會。屆時如有代表希望發問者, 自將有機會發問。倘諸君屆時並無問題而僅欲就實體問題發表意見, 則吾人自將開始作一般之討論。想諸代表對此種程序當表贊同。

(午後一時五分散會)

第三百三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D MANU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六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Ghorra,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及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Count Bernadotte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伊拉克政府代表請准參加今日對巴勒斯坦問題之討論。本人想無人反對此項要求。

(伊拉克代表 Mr Najī Al Asīl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法國駐安全理事會代表 Mr Parodi 請求本會將所有問題暨調解專員之答覆在英語講述以後繼用法語連續傳譯而不於同時為之。

鑑於此中所牽涉者不僅為問題及答覆而已, 余認為吾人可沿用舊有辦法, 所有發言連同問題以及答覆在英語傳譯以後繼用法語連續傳譯之。故現仍沿用舊有辦法, 但僅援用於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及調解專員。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有數問題擬向調解專員提出。除非渠寧願本人將問題分別提出並在每一問題獲得答覆以後再提另一問題, 本人擬將所有問題同時提出。

本人之第一問題係與亞拉伯方面所指摘及認為與停火條件衝突之諸事件有關。請問除 Altalena 事件以外, 其他事件中何事件須調解專員特別注意? 請問關於 Altalena 事件吾人是否尙可得較多詳情?

本人之第二問題係與調解專員所言之觀察員數目有關。如本人記憶不誤, 渠曾謂認為觀察員員額決不敷用, 並建議大予增加。請問鑑於上述意見, 亞拉伯方面所指摘之事件——彼認為與停火條件相違背之事件——是否有理由尙可認為係僅有之事件? 換言之, 鑑於其人數之少, 巴勒斯坦之觀察員是否能查出所有違反停火條件之情事?

本人所欲提出之第三問題為 調解專員

會謂彼希望能使流亡之無數亞拉伯人重返故鄉。請問渠是否認為並非所有被迫流亡之亞拉伯人皆應有權重返故鄉。

第四問題係與使用武力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有關。關於此舉調解專員在其報告書第三十五段[S/888]及今晨口頭聲明中俱曾提及。吾人認為猶太民族主義者已在企圖且正繼續企圖以武力建立彼等所謂之國家，本人且認此為事實。請問調解專員對於不准利用武力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健全理論在適用上有何意見？此項理論係適用於一方抑雙方？

以上係本人目前所欲提出之問題倘有主席俞允，本人或須在聆聽調解專員答覆以後，提出另一問題。

Count BERNADOTTE（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埃及代表所提之第一問題為是否亞方指摘之一切事件均經聯合國觀察員觀察並載入紀錄？本人料想埃及代表特別念及其首相 Nokrasy Pasha 促請本人注意之諸項指摘。自然除此之外，其他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亦曾以書面提交觀察員，指摘若干事件。本人在上一次與埃及首相會談時，曾重交對埃及政府指摘之答覆。該項答覆係觀察員中本人之代表瑞典 Bunde 上校所擬具。現有一抄本在此，倘埃及代表有意索閱，極願奉上。

第二問題係與 Alalena 事件有關。本人曾就 Alalena 事件所得之情報向安全理事會提具一詳盡之報告書[S/861及S/861/Add 1]。該報告係一電報，頁數甚多。本人所口盡載其中，別無其他。

埃及代表之第三問題係與觀察員之數目有關。埃及代表曾提及本人關於需更多觀察員之聲明。本人今晨曾謂，吾人未能獲有足夠觀察員派駐所有肇事前線及地點，實屬憾事。因此，諸觀察員未能照管所有事件。故當余謂事件特別發生在無觀察員駐守之地點，諸君或以此為極自然之事。是故，本人認為一如今晨所云，倘吾人能將巴勒斯坦之停戰延長，則需要有更多之觀察員，因如此吾人始可謂吾人已盡最大之努力，而且倘有事件發生亦可能由駐在當地之聯合國觀察員加以照料。

埃及代表質問本人之第四問題係與亞拉伯難民重返故鄉一事有關。理事會可能已知

在巴勒斯坦戰爭期間及七月十五日以後戰爭開始以前，有大批亞拉伯離家流亡現寄居在巴勒斯坦他地及諸亞拉伯國家內。本人獲知此等亞拉伯人約達二十五萬。本人之意見為倘能辦到休戰，所有欲返故鄉之亞拉伯人皆應有權重返。

最後一項問題係與在巴勒斯坦使用武力一事有關。埃及代表向問本人在使用武力時，武力究應祇對什亞拉伯人使用，或亦可對猶太人使用？

本人回憶今晨在表示本人見地時[第三三三會議]——曾一再聲明此既非建議亦非提議。本人提及倘遇一方或雙方不接受安全理事會命令時，憲章中之數段規定似應加以應用。當時本人並非認為自始即可使用武力。吾人俱知在使武力以前尚有若干其他制裁方法可加援用。本人之意見為凡拒絕安全理事會決定者皆應受同樣之處置，固無論亞方或猶方也。

Mahmoud Bey FAWZI(埃及) 本人曾謂如荷主席俞允擬提出另一問題，惟現除此一問題外，尚擬提出另一問題，殊為抱歉。此項加添之問題係因調解專員對亞拉伯人重返故鄉一節所作之聲明而引起。請問彼等之重返故鄉論公道是否可以或應該受任何條件之限制？

本人所欲提出之另一問題如下。調解專員報告理事會稱彼以確保停戰結果不使任何一方獲得軍事利益為原則，努力貫徹停戰之精神。調解專員在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及其公開聲明中俱謂停戰之延長使一方獲得軍事利益，而自其報告書第十七段觀之，受益一方即係猶方蓋極明顯。敬問調解專員倘吾人考慮重新停火，凡形成單方有利之因素是否不能加以消除？

此際既為本人發言之時，在主席容許之下尚擬化費一二分鐘另言二點。

第一點係與七月七日會議中[第三三〇次會議]本人所堅決反對及今日在此之其他若干代表所反對之事有關，即邀請或提及猶方代表之措詞問題。本人認為此一問題仍在保留中，決不視為業經本會以前任何決議加以解決。本人仍願儘早獲得機會就稱呼猶太代表一事發抒所見。

第二等係與今晨所言由雙方提出聲明一事有關。以本人而言，本人殊不願立即提出聲明，而願在聽取美國等國代表聲明以後再予提出。

Mr EBAN(以色列) 本議事室內外已無一人內心不知亞拉伯國家重新攻擊以色列一舉已構成憲章第七章所稱之侵略行為矣。彼等之軍隊現在其國境以外行動，其目的為憲章所明白禁止。彼等在違反聯合國宗旨之方式以武力侵犯以色列國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彼等公開承認其目的在求猛烈毀滅大會建議成立之以色列國。彼等已拒絕安全理事會方面關於延長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S/801] 所發起停戰協定之鄭重呼籲[S/875]，致該停戰協定作廢，此刻已無效力。聯合國任命之調解專員在七月五日對各關係國政府作延長停戰之呼籲時，曾有謂

“凡在巴勒斯坦重啟戰事之決定勢將遭舉世之譴責，而作此決定之一方或各方將負有世界人士所視為極端嚴重之責任，蓋無可疑” [S/865]。

亞拉伯國家已作此決定。彼等已負起此項責任。彼等已重啟戰事。彼等之暴行直接違犯大會之建議，安全理事會之籲請，調解專員之呼籲，世界和平之原則，以及以色列國家及人民。以色列國——受重起之侵略之受害者——現向偉大機關聯合國請問 是項決定是否遭受“舉世譴責”？是項責任是否為世界人士所視為極端嚴重？理事會是否譴責是項重啟戰事之決定？理事會是否亦視之為“極端嚴重”？若然，則理事會擬採何種步驟以擁護憲章反對公然之侵略，予侵略所必有之懲罰，並以精神及物質為以色列國維護獨立完整抗拒侵略之後盾？

在現階段中，吾人似可無須提出詳細證據以證明自星期五以來亞拉伯國家軍隊所發動戰爭行為——顯然且幸而甚鮮成效——之侵略性質。聯合國憲章以其區分使用武力合法與不合法之彰明，對於懷疑此等行為是否具有侵略性質之人士，有一自然之答案。舉凡容許聯合國會員國在受武力攻擊時得有自衛權之第五十一條，或規定“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之憲章序言，均決不能加以援用，以維護此等齟齬之侵略行為。蓋埃及、

外約旦、敘利亞、黎巴嫩、蘇地亞拉伯及葉門既未各個或集體遭受攻擊，聯合國亦自未請彼等侵入他國之領土以施行破壞屠殺也。

因此，憲章原則本身即聲言此等行動為侵略行為。倘吾人應用公認之責任及首先發動之標準以衡量此等行為，所獲結論復同。蓋吾人此時實處於一不尋常之地位，即對於何國開始戰爭之問題並無任何衝突之意見是也。當五月十五日此侵略之第一階段正式開始時，亞拉伯各國代表即一如本週所為，向理事會提出無數文件，明言彼等已首先在國境以外使用武力企圖傾覆其所厭惡鄰國之政治獨立及領土完整。

憲章自然容許彼等有權厭惡以色列國之生存，但憲章絕對禁止彼等利用武力反對以色列國之政治獨立或領土完整，或禁止彼等為聯合國“公共利益”或為彼等領土無故被侵而起而自衛以外之任何目的，而利用武力反對巴勒斯坦境內之任何人。就亞拉伯國家之行為而論，以上依憲章規定係合法利用武力之種種條件，其中無一條件存在，或為亞方所主張認為存在。

亞拉伯國家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三〇一次會議所作之聲明在實體及語調上與吾人今日所持有者相若，彼等明言其所受鼓動之政治野心及用以實現之強暴方法。當時美國代表曾謂

“彼等之聲明即為其侵略行為之國際性之最佳證據 彼等坦白告知吾人謂 彼等在巴勒斯坦之所為係有政治作用，其目的乃欲在該地建立一單一國家 因此，吾人已有關於在國際上違反法律之最確鑿之證據 即各違法國家之自承是也”。[第三〇二次會議]。

美國代表在五月二十八日發言贊助蘇聯代表所提之某決議案草案 [S/794/Rev 1] 時曾扼要綜述亞拉伯侵略之目的如下

“吾人(亞拉伯人)在該地之惟一目的為推翻以色列臨時政府，吾人將以武力推翻現狀，吾人將自行決定一國際問題”[第三〇七次會議]。

美國代表繼謂

“一個現存之獨立政府不能以此種方式將其消滅。該政府亦不能僅以居一安全理事

會議席而不顧其存在之方式將其消滅。亞拉伯國家現正採取可將其消滅之惟一辦法——即將軍隊開入而消滅之。此乃一國際問題，一極重大之問題，吾人決不能坐於此議席之傍而謂：‘吾人擺脫此事。吾人不能作任何有效之處置’吾人當然明知此係違犯憲章之行為” [第三〇七次會議]。

最後，美國代表在言及亞方聲稱其行動係以維持和平為目的時有謂

“此種論調之荒誕，猶如稱彼五國軍隊係在該地維持和平相同，而事實上彼等軍隊正在該地進行流血戰爭也” [第三〇二次會議]。

本衝突之較早期間——衝突在十二月間開始，而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正式形成。亞拉伯入侵行為之侵略性已即早在多數理事會代表洞鑑之中，故當時內中已有五位代表在未着手任何停戰辦法及調查以及由聯合國任何代表進行解以考驗雙方之和平意向以前，根據已有證據甚至在此早期中即準備決定確已有和平之威脅存在。理事會內其他代表雖不對此種滋蔓意見在此早期中即表贊同，但對和平威脅或實際侵略之存在亦不加否認。諸代表中除其本國政府已與過去六個月中近東所發生之種種侵略行為直接有關之某代表外，無一人願斷言亞拉伯軍隊所進行之軍事行動具有任何道義或法律之理由。惟各代表希望先確知第六章所規定之一切和平解決方法均已遍試無效。彼等猶予溫和辦法以一最後一試之機會，以圖有成。為此目的，於是一再提出停火之決議，為以色列政府所接受而為亞拉伯國家所拒絕，復為安全理事會所審查，最後於五月二十九日以一決議案 [S/801] 之方式發出，該案將呼籲停火與英聯王國代表所謂“亞拉伯認為公正合理之政治條件”者，聯成一氣 [第三〇六次會議]。此等條件以軍火普遍禁止之方式出之，不論從事自行之以色列國，或世界多數輿論已擬稱之為侵略之亞拉伯國家，俱受同等限制。自衛之以色列國及侵略以色列國者遭受同等原則作是一節使侵略國家得藉其主權之長時期無間斷之使用及與強國之軍事同盟所造成之軍火優越地位得以維持。

吾人對於調解專員報告書 [S/888] 第十

七段所稱猶方軍事行動為自衛性質亞方軍事行動為攻擊性質一節極為重視。

為進一步勸使亞拉伯國家勿用軍隊起見，甚且要求以色列對最重視珍貴其主權之事項，即移民問題，放棄其主權之行使。關於此一方面，加諸以色列國之無理束縛復因調解專員自行解釋決議案之條文，及若干國政府以較停戰決議及調解專員解釋尤嚴之限制曲解移方規定之行為而益形加厲 [S/829]。

Cyprus 一案尤為最可注意之實例此事已由以色列臨時政府以文件 S/866 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矣。有一萬一千兵役年齡之男子（其中多數在過去十餘年中已備受迫害）被拘留該島，不能享有基本人權。此事與安全理事會有關，因理事會名義業被用以包庇此種不公正之行為也。有人謂停戰決議案足以證明此種拘留為正當。而吾人今日已知惟一有權能解釋最近停戰決議案之當局認為此種拘留並非以保之權力請求解釋及裁奪為根據矣。故此舉實為一專斷片面及獨裁之行為。

本人在數小時以前收到 Cyprus 島難民中央委員會之來電，該電係由 Caralios 營於七月十二日發到者，茲宣讀如下

“Caralios 營英軍於七月九日頒發下列命令：‘所有之暴動及威脅將不再予以容忍，必須停止。今後任何企圖逃逸者將受最嚴厲之制裁，必要時軍隊將開槍射擊，以斃斃而不以擊傷為目的。再者，諸凡免費領受紙煙及美國聯合分發委員會補給品等特權者將立即停止。今後更無警告提出，縱然今日 Sir Godfrey Collins 對猶太分發委員會提有保證亦屬無效。此舉係一錯誤。陸軍堅持自有之決定’”。

此足顯行凶事當局對事變如何鎮壓，及未獨犯任何現行法律之無辜人民如何未經審判逕遭拘留。吾人今日在此非僅為正式提出抗議而已——吾人當然抗議——並欲向英聯王國代表質詢其現行是否同意聯合國今日有效之決議中無一決議可證明——倘果曾證明吾人否認此舉——使用武力處置人民及不顧彼等意志而強加拘留於 Cyprus 島之行為為正當。吾人今日在此亦欲詢問一戶則問題，即此等人民按照現行法律究犯何罪致受如此懲罰？又 Cyprus 政府究係根據何種權力干涉

彼等之一切行動？

雖然有此種種困難，而竟有一不安定之停戰存在四週之久，在該期間，據調解專員報稱雙方俱未獲得任何軍事利益。維持軍事均勢係調解專員之職責，固不待言。但經此等事件以後，吾人既面臨公開之侵略，現知忠誠接受所有意在避免流血之榮譽辦法之一方，與因在過去四星期中進行侵略現為罪魁之一方，在自衛及攻擊之準備方面竟將受同等之限制，此實難令吾人安心。

本人不知安全理事會此時是否有意就停戰整個實施過程中之詳細情形加以調查。倘理事會有意為此，其調查結果是否對文件 S/883 中埃及方面所稱亞拉伯人於遭受猶太人不斷干犯之下仍維持以鎮靜，維持完好無瑕之美德一節，表示同意，本人亦不免懷疑。本人倘就亞拉伯之干犯行為提出我方之報告（內中有二件已報告安全理事會，尚有五十五件已由 Mr Shertok 昨日向 Mr Reedman 提出），勢將使安全理事會浪費時間，遠涉本題之外。本人此時僅須聲明此所謂亞拉伯方面之合法利益已受停戰之不利影響一節，與事實恰恰相反，於事已足矣。

本人五週以前對安全理事會致詞 [第三一〇次會議] 時曾自動發問現在此間出席之任何國家倘確知四週以後其鄰近五國之軍隊即將四面前來大舉侵略，則該國在四週間是否願意忽略改進本身防衛之機會？吾人復表示懷疑現在此間出席之任何國家有無願意將本身內政管轄權內之移民政策交由外人檢查或管訓者。惟以色列國雖相信此等條件本不應加諸本國，而竟加以接受。以色列國雖明知停戰僅係本國疆界及政治完整再度受侵之前奏，但仍同意在停戰期間不使本國稀少之防衛資源有所增加。以色列國並容許為其國家理想及宗旨之本質之移民權利由外人加以管訓。以色列國之所以能接受此種種限制，乃因其所定期限非長，復因由聯合國之斷定及建議中誕生之以色列政府無時無刻不亟欲表示其對憲章原則及辦法之忠誠故也。在以後之數星期中，由戰亂中自行建立之以色列政府，即處於最悲慘最辛酸之環境下，亦能表明其維護內政主權及尊重國際義務之能力矣。故當吾人讀及埃及政府 [S/883] 暨亞拉

伯聯盟 [S/885] 敘述停戰時期係對猶方有利之諸種文件時，吾人即對明知以色列最受害於此種種限制條件之以上各種文件之作者之是否誠實，失去信心。

四星期停戰之期限於七月九日上午屆滿。因亞方拒絕加以延長，故停戰協定未加重訂。因此，停戰協定即不復有效，而不復再有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受任何停戰規定或限制之約束。

關於此點，本人茲請理事會注意以色列政府七月十二日所提交之文件 S/889，內述及六月十五日 [第三二〇次會議] 理事會會議時，前任主席曾通知全體理事國及若干非理事國，謂具有若干條件及限制之停戰業已存在並已生效。吾人認為理事會現須採取同樣手續通知所有於六月十五日被通知之各國政府，謂停戰期限業已屆滿，未能重加訂定。吾人認為從手續上言，理事會僅將事實提出不附任何推論即可。

無論如何，停戰已成過去。所有觀察及監督機關業已瓦解。以色列政府雖願意繼續停戰四星期，惟此事已遭亞方輕蔑之拒絕，在不能繼續生效或相互接受之情形下，猶方之提議亦已成為過去數星期歷史中之往事。調解專員在籌劃下一階段以前仍作令人欽佩之最後一分鐘之努力以求避免戰爭再發，乃請求雙方同意無條件之十日停戰 [S/878]。此為對雙方有無和平意向之嚴密測驗。此為一種請求，凡拒絕者除即直認具有侵略目的外別無他義可言。試問有何國家可有合法之政治利益，為十日之和平所能危害乎？有何道義或法律理由足為此種拒絕之合理根據乎？有何種國家或政治領袖，其根據之脆弱竟至不能容忍十日十夜之和平乎？以色列政府接受此項建議 [S/884]。此為以色列政府接受此類建議之第七次或第八次或第九次則待史家論定之。亞拉伯政府則拒絕此項建議。在前次停戰尚未屆滿以前，駐紮乃吉布沿海區域之埃及軍隊即已發動攻擊矣。吾人在俘獲之埃軍司令官身上發現有作戰命令，顯乎其政府不僅計劃避免延長停戰，甚且計劃在現行停戰法定期限屆滿以前即重新發動攻擊。

在此等情況下，凡不認為以上發動足以構成侵略行為者定難闡明侵略之一字究竟有

何意義可言。倘有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在本國未遭受侵略時即在邊境以外使用武力，並直認推翻大會決議案所建立之國家之政治及領土完整為其目的不諱，倘此等政府如此行為係違反安全理事會及其全權代表之籲請，倘此等政府係重燃全世界均執切希望其熄滅之烽火，倘此等政府拒絕延長停戰十日，俾仍可考慮和平辦法。倘此等政府有以上種種行為，則除非諸君願刪除憲章及字典中“侵略”一詞並預先簽發證明謂將來任何侵略行為俱可不受懲罰，不然諸君果如何能謂其非侵略乎？

諸凡拒絕停戰建議並將其命運付託於軍事行動者必須準備負擔其行為所生之一切軍事後果，而此即亞拉伯國家今日之所為，蓋屬顯然之事實。倘安全理事會欲在雙方之前保持其權威，即斷不能默視侵略不問，且容許其不生任何政治後果。此所以以色列臨時政府在文件 S/871 致秘書長電中作有下列之結論

“以色列臨時政府之軍隊雖準備在各線作決定性之行動，但仍極欲知安全理事會在目前緊急情況下將作何種決定。”

吾人堅信此種關心定亦為全世界愛好和平之人民所共有。彼等對於憲章之其他各條雖同樣尊重，仍認為制止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之行為為聯合國之中心任務。

因此，以色列政府認為安全理事會此時所能採取與其責任相之符惟一行動為判定因亞拉伯方面決定重啟戰爭之故，致已有亞拉伯侵略行為存在，並援用第四十條所規定之辦法，命令侵略行為立即無條件停止。

吾人相信現在倘仍籲請侵略國家或責令彼等接受停戰建議，使自衛者強受種種限制，或仍徒然在援用殆盡之第六章內搜尋或尚未試用之新辦法，當完全與此種因五月二十九日之停戰業成過去，繼之而來者為公開侵略行為，安全理事會理應儘速使之無條件停止之新情勢不合。

關於在停戰期限屆滿以後如有任何違犯行為發生即為和平解決方法業已用盡一節，停戰決議本身之條文中 [S/801] 即涵有此種用意。該決議案末尾之第二段規定

“決議 倘本決議案 既經接受之後

將來遭受拒絕或違犯時，巴勒斯坦情勢將重付審議俾可根據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第七章所規定之行動斷不能僅為以前所援用第六章辦法之重複。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乃援用第六章所規定行動之典型文件。但吾人今日已進入一種境界，即認為安全理事會倘有決議通過，該決議必須以說明侵略之存在、責任及發端者之確定，以及侵略與防衛之區分為主體。吾人需要再有一次由侵略軍隊伺機攻擊以色列國邊界之停戰。吾人所需者為侵略之制止。吾人需要侵略軍隊返回故鄉，使以色列之邊界長享和平。停戰一事，就其本身之性質言，即為凝固侵略者在停戰實行時所處之地位，不得改變，因此含有可能再起戰爭之因。故吾人必須確保者為命令整個侵略潮流退往其起源之國境內。

倘荷理事會俞允，本人擬代表以色列國政府就亞方對調解專員建議所提答覆之性質及調解專員提送安全理事會之重要而具有啟發作用之報告文件 S/888 略加論述。

縱讀亞方答覆 [S/876]，得知內中僅有主題一項，即亞拉伯國家懷有彼等自認合法而不能和平狀況中實現之若干政治願望。請問理事會此一事實本身是否即反映彼等之願望，又僅能由戰爭勝利培育之政治期望是否即自然失去其得自由世界許可之資格，因吾人不能承認雙方政治期望之間有一自然之等式存在故也。自一方面言，吾人現目睹一國家於滅亡二千年後再生，成為人類社會之一新員，具有卓越之傳統、精神及文化，其生存對於人類生活並非毫無意義。此復興發生於其首次立國之土地上，同時對於淪為世界最大悲劇之犧牲者，成為一種得救之希望。此事所涉雖然不大，但係以有效之國際決定之原則為根據，已引起世界人士俠義及同情心理不可抗拒之共鳴。此係一種進展，一方面之情形。此事可在和平中實現，但戰爭亦並不能使之不可行。

在另一方面，則有一飽享充分政治及領土獨立之民族，意欲拒絕國際決定及意旨，掃除此蕞爾小國於世界版圖之外。此係一種在真正戰爭精神中培育之願望。建立以色列國與用武力消除以色列國並非同樣合法之政治

目的一在憲章規定之下斷非如此。當亞拉伯國家在此等文件中自認如不重啟戰事，其政治願望礙難實現時，彼等並不因此證明彼等之戰爭爲正當，而僅使其政治願望成爲不合法而已。

本爭端之所有各方以及希望能設法使之結束之人士現在似應將注意力集中於其中心問題，即以以色列國具有生存及繼續生存之不拔決心。此一國家實爲有史以來最持久之堅忍精神之成果。其人已在最大困難痛苦之中設法產生團結、精力及信念以創造第三猶太國。此決非一無價值之遺產，亦非一可輕易交中之遺產，更不致在初感危險之時即將之放棄。

猶太人二千來爲實現此宗旨而奮鬥，其目的決非於一旦完成此宗旨並獲得國際輿論之贊許後，竟向一非法及失敗之侵略戰爭投降。無論環境如何變更，此志決不改變。以色列國爲國際景象中不易之一部，倘籌劃世界之將來而不包括該國在內，即屬異空談幻想。凡可促亞方相信以色列鞏固不變之事，皆可使和睦更近實現。因此，每一承認之舉動，每一反對侵略之呼聲每一件國際間關切此蕞爾小國奮勇自衛之表現，皆爲引導吾人進入和平大道上之里程碑，而和平之實現或較吾人此刻所預期者爲速，亦未可知。

調解專員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於昨日深夜始送達本代表團，故吾人對研究此問題之一顯然最重要之貢獻，保留於日後加以論述之權。關於調解專員暫行提出之和平調整意見，以色列政府之意見已提交理事會爲文件 S/870 矣。

以色列政府之政策爲在本身完全自由與完整之立場上與鄰近之亞拉伯國家建立和睦關係。因此以色列政府對於罕向任何獨立國家提出之若干侵犯其主權之建議，不得不加以拒絕。以色列政府前曾聲明，今特再度聲明，凡對以色列獨立國家內人民自由主權之任何侵犯或限制，俱不能表示同意。關於移民政策如對以色列獨立及主權有任何侵犯，本國政府尤加反對。

以色列政府在對調解專員意見之答覆中 [S/863] 明白申言，以色列政府對於控制本國移民政策一事，絕不能爲任何聯合或國際

機關同意於主權上之絲毫減損。吾人之所以鄭重提出此點，蓋因在調解專員報告書之第二十六段中，吾人不幸又見有關於侵佔以色列此項主權之建議出現，而此實爲事吾國利益、原則及良心上感覺最靈敏之一點。所謂“無限制向巴勒斯坦猶太區域移民，在若干年後，可能引起人口壓力”致使亞方有理由“深恐猶太人終將在近東擴充勢力”一說，決非正確。

吾人不畏作近東人口問題之討論。倘一旦從事討論，吾人勢須一查 Cleland Warner Bonne Himadeh 及 Issawi 諸氏之著作，因而堅信近東人口之困難係因埃及人口過剩，及整個半月形肥沃地帶人口不足之結果所致。但倘謂自今日殘留於世界各地之區區少數猶太人中前來之猶太移民，有其可能性，倘謂人口未達一百萬之以色列國可能成爲擁有四千萬人口之大亞拉伯帝國之威脅，是屬異對亞拉伯最無稽之論點之一，加以盲目接受。

倘此種恐懼在事實上毫無根據，則在理論上加以支持更不正當。吾人決不能接受下列之論說，即“猶太人移入巴勒斯坦猶太區域關涉其鄰近之亞拉伯各國”。吾人宣告移民以色列國乃以色列一國之事，不容他國置喙。埃及、外約旦及敘利亞三國政府對此問題無權管轄，正如以色列國無權管轄該三國內政相同。據吾人看來，所謂鄰近國家得對以色列移民政策運用反對或否決權之意見，其荒誕無理正與主張加拿大根據地理毗連及同處一洲之相互利益之理由，應有權影響美國移民政策相同。因此，以色列政府不得不拒絕調解專員之移民建議，吾人認爲該項建議除上述理論及實際之問題外，且構成憲章之雙重破壞。該項建議實際上即授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憲章所絕未賦予之強制決定之權，又該項建議無疑構成對一國“國內管轄”之干涉。

吾人發現令全世界猶太人士於耶路撒冷併入亞拉伯國家一議提出時所感之震動尙未能改變調解專員對此問題之見解，亦深感失望。因吾人發覺由亞方耶路撒冷之計劃掌管復見於第二十八段中。按耶路撒冷一市所有神聖之故跡皆源出猶太，而猶太人民在該市

人口、經濟、社會及精神生活諸方面亦顯然居優勢，又該市與以色列國有密切國家情感之聯繫，且因全世界基督教徒關切其命運致在國際法上已獲有地位。現建議將該市交由一對該市除掠奪及破壞外別無貢獻之國家統治。當吾人閱讀此建議時，不覺即回憶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對於耶市交由國際代管人民自由歸其忠誠所屬之國家管轄一議之辯論，及當時若干代表所表示之焦慮，瑞典代表所言或為最令人動聽者。³

以色列國堅持本國主權不受限制之舉決不與其亞、猶合作之想法相矛盾。為憲章基礎之主權平等主義實使政治獨立成為現代世界區域合作之基本條件。吾人追及獨立主權之以色列與其鄰國聯合共謀區域發展時，決非一空前之創見。吾人並未違背任何以憲章為根據及被普遍接受認為係當代最進步之政治理想之原則。吾人前曾請安全理事會參酌其他類似情形對此問題加以考量。吾人前曾列舉比、荷、盧三國同盟，英邦協中各獨立國之自由結合，東歐、南非等地具有共同原則及理想之國家間所作之區域合作，以為完全政治獨立及密切區域合作之典型現代組合之良例。吾人在他國附近亦覓得一相同之例證，即亞拉伯聯盟。該聯盟對其區域之社會及經濟進步貢獻雖微，但至少已達到尊重各個盟國主權之地步。敘利亞及黎巴嫩二國雖出同族，為共同經濟利益在許多企業上聯合經營，但如不以各個自由無限制之政治主權為基礎，可絕難想像如何乃能合作。政治獨立之原則即令在具有相同社會及文化背景之民族間尚且不能犧牲，故如謂以巴列與其鄰國可加忽略。不才過份牽強乎。

吾人請調解專員，各亞拉伯國家及聯合國對政治獨立與區域合作之定則，特別加以慎重之研究，因此為吾人對亞猶關係一概念之根本定則也。此非指人為聯盟之紙面統一，而係指自由及卓獨個體之自願結合。此乃吾人所擁護之觀念。吾人所以如此乃因此項觀念符合近東情勢之基本事實，即個別國家願望與共同經濟利益之基本真理。此項解決辦

法並非不能實行，更無任何卑劣之處。決無任何人可以證明此項辦法所具之希望較惟一其他解決辦法，即繼續不斷徒勞無功之戰爭，所具之希望為少。吾人深知政治獨立區域合作之定則一旦被接受，則造成和睦之客觀條件即已達到。近東不需之戰爭，但需要科學化之農業，精良工業，社會合作之現代方法，區域衛生及發展問題之科學研究，及新人力物資之富供給。而以上各種凡一切吾觀之分析均認為係近東為本身福利計最所切需之事，正為以色列在其區域環境中所得成就之特色。因此，吾人堅決以為不論如何想法，亦萬不能謂與鄰國自由合作之獨立以色列與近東之真正利益相連。

總之，當侵略者高視闊步之際。此等期望漸難化為事實。因此種侵略匪特為對憲章之打擊，且與近東和睦之基本原則相衝突。埃及政府及亞拉伯聯盟政治委員會在致調解專員之答覆中[S/883與S/885]謂：彼等雖進行侵略攻擊，但調解專員仍可從事其和平調解之任務，此種建議實令吾人感覺可怪。此種妄想必須予以完全根絕。當以色列遭受侵略之際，實難望其聽從亞方關於和平解決之建議。亞拉伯國家不能一方面侮慢安全理事會，拒絶調解專員之勸諭，公然進行侵略，而同時在另一方面又盼望聯合國之機關與彼等相週旋，以滿足彼等之政治目的。諸君決不能同時信任戰爭之解決而又信仰和平解決之方法。諸君必須有所取捨。倘同時兼採二者，是誠不啻為空前之怪事。此事決不致發生。惟有在侵略停止以後始可有商討以色列與鄰國間和平關係方案之希望。而侵略一旦停止時，惟一值得商討之方案厥為主張以各方面作最密切合作為基礎而建立獨立以色列與其獨立鄰國間和平友好關係之方案。吾人認為調解專員報告書中最有意義之辭句當為第三十六段內之以下數句

“倘能禁止使用武力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並使亞拉伯國家認識使用武力徒勞無功，不致輕試，則巴勒斯坦即將有一具有不同文化及政治生活之猶太社會，此即猶太國。據其領袖之意見，該猶太國之國力及繁榮以及經濟暨社會發展之能力端視其培養與亞拉伯諸鄰國之友好關係之能力而定。”

³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主要委員會第一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

上文之前提即決定其結論惟有侵略熄滅之後，惟有武力使用被禁止之後，惟有使各亞拉伯國家認識使用武力“徒勞無功 不敢輕試”之後，惟有此時建立和平關係之展望始克出現，喚起雙方之主動與遠見。吾人如不確信此等障礙可加克服，而徒費時光考量最後和平，吾人即不免謬誤。因此，“禁止使用武力解決此項問題”責任安全理事會。“使各亞拉伯國家認識使用武力徒勞無功”亦責在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既已目睹侵略之發生，則決定侵略之存在。認定侵略之元兇，及命令立即無條件永久停止侵略，亦皆安全理事會之責任。

Mr Naji Al Asil (伊拉克) 關於亞拉伯聯盟中各盟國政治態度之實際情況，因安全理事會已從調解專員處直接獲得一種情報，故似不必再加補充。本人請求發言之目的並非解釋亞拉伯聯盟之決定而是解釋造成其決定之原因。本人絲毫不疑調解專員已因與亞方領袖直接接觸之結果而親自體會世界上別無較和平對彼等更為可貴。此非僅為精神上之愛好和平而已，且為對於其內心中對人民需求之認識之真誠感應。事實上在戰後之今日，亞拉伯國家已感到彼等國家之急切需要為尋求和平及建設之事業而非尋求衝突之理由所耗損國家之元氣。惟不幸事不從心，世界大或甫停，亞拉伯各國即遭遇一種使其良知深感震動之情勢，而所有亞拉伯國家人民對此情勢無不有反應。因此，所謂亞拉伯反對巴勒斯坦建立獨立猶太國家之反動派政黨煽動之結果一說顯然全不相干。反之，各亞拉伯國家決定其對巴勒斯坦之態度時，支配其政治良知者，實為輿論之日益擴大之推動力量。美國及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等偉大民主國家當能對國家遭遇如亞拉伯各國今日所有之危機時與輿論所主之真正力量作更準確之估計。

巴勒斯坦境外有不少具有勢力之猶太建國運動組織在過去二年運用宣傳及政治壓力，致使嚴重之情勢因其偏私之態度而更為惡化。猶太人及亞拉伯人如欲完成任何兼利本身及整個世界之事業，必須在世界現有之和平組織範圍內尋求彼等正當願望之實現。拉維夫之諸領袖必須認識一簡單而基本之

事實，即巴勒斯坦問題之任何政治解決辦法，如係背亞拉伯人意旨而強令接受者，不論藉何世界政治機關辦理，終非一永久性之解決辦法。武力之威脅徒然擴大巴勒斯坦問題之衝突範圍而已，因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最不幸之決議案⁴通過以後，巴勒斯坦問題已不復為一地性之問題而實為一重大之世界問題。亞拉伯人士、回教人士、基督教人士——實即全體人類——現已直接面臨人類曾在歷史上多次遭遇之巴勒斯坦問題矣。

惟其利害程度不同，自不待言。此一問題對於亞拉伯人士具有最高之民族意義。亞拉伯人保衛巴勒斯坦時即為保衛本身之榮譽、民族之生存及將來之安全。亞拉伯人認為在巴勒斯坦有一榮譽之地位可供猶太人民在與亞拉伯利益相同之情形下，生活繁榮，而造福於各方。

倘亞拉伯對安全理事會延長停戰之願請無法同意，此並非因彼等好戰之故。亞拉伯聯盟在致調解專員之答覆中已解釋停戰不能延長之理由。亞拉伯國家歡迎聯合國調解專員在覓取公正解決辦法方面繼續努力之事實即足以指明亞拉伯國家確在尋求有一和平解決辦法及時實現。

亞拉伯國家中絕無一國對巴勒斯坦有自私企圖，固不行言。埃及、伊拉克、敘利亞、黎巴嫩、蘇地亞拉伯、約旦及葉門諸國之一致決定在巴勒斯坦維護正義，決非係為任何方面或任何君主或任何國家之特殊利益出力。事實上，彼等實係為保衛近東和平原則之最高利益而以此。蓋任何亞拉伯國家俱不願以本身及近東之將來與巴勒斯坦境外不知名之政治團體之不負責任之行動為賭注也。

總之，吾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將一本理智，不使嚴重之情勢更趨惡化，而將因其對本身為世界和平所負重責之認識，授權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繼續任勞任怨努力尋求一持久公正且可行之辦法以解決巴勒斯坦問題。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 吾人今晨

⁴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六一八一(二)。

曾聽取一勇敢達成其所負艱鉅之任務者之報告。聯合國調解專員之報告 [S/888] 無需吾人之贅詞。此時乃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之時，非本人逞其詞令之時。

巴勒斯坦戰爭現仍在進行中。雖然爭端之一造，即以色列臨時政府已宣稱願意接受所有任何建議及籲請，但另一造不能同意任何避免戰爭之建議或籲請，此即所以戰爭仍在進行之故。

安全理事會必須負起其責任。

一般輿論，甚至於全世界之輿論，均認為巴勒斯坦現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之和平之威脅存在。本人重述一遍 第三十九條，即第七章之 A 一條。

安全理事會必須承認此項事實。

本人重新申明 巴勒斯坦戰爭仍在進行。此戰爭必須停止。安全理事會為履行第四十條所賦予之職責，應命令戰爭停止。

安全理事會應促請注意不停止戰爭之後果。此一警告對於拒絕已有之一切籲請之一方，顯可具有特殊意義。

吾人必須有聯合國之機構作監督停戰之用。此項機構應交由大會任命之聯合國調解專員指揮，由安全理事會所指派之停戰委員會予以協助，自屬顯然。

耶路撒冷市為人類所特別關心之城市。此種事實已為聯合國所承認。與分散在耶市廣大前線之軍隊通訊一事現並無任何機械上之困難。安全理事會應令耶市無條件停戰，自為使耶市不再遭受破壞起見，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今日下午即可予以通過之決議案生效後二十四小時內成立。

安全理事會在依照憲章第七章命令遵守停戰時，應明白表明本會堅決認為巴勒斯坦問題不能以武力解決。故安全理事會應決定在巴勒斯坦將來情勢未以和平辦法調整以前，停戰應繼續有效。

美國已將以上意見擬成決議案草案一件 [S/890]。茲宣讀之

‘安全理事會，

“鑑於以色列臨時政府已表示在原則上接受巴勒斯坦停戰之延長，而聯合國調解專員關於巴勒斯坦停戰之屢次籲請，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決議案內之同樣

籲請，皆遭亞拉伯聯盟之會員國所拒絕，巴勒斯坦之敵對行為乃因是而復發，

“茲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對於和平之威脅，

“命令各有關政府與當局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停止進一步之軍事行動，並為此目的向其所屬軍事部隊及同軍事部隊頒發停戰命令，自調解專員所決定之日期起開始生效，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三日，

“宣佈任何有關政府或當局倘不遵行本次決議案上列一段，即為表明有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和平之破壞存在，須由安全理事會立即加以審議，俾可依憲章第七章採進一步之行動，

“促請所有有關政府與當局繼續與調解專員合作 依照憲章第四十條俾可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維持巴勒斯坦之和平，

“命令巴勒斯坦城內立即無條件停戰，自本決議案通過後二十四小時起生效，以應特殊緊急需要，並訓令停戰委員會採取任何必要步 使此項停戰見諸實施，

“訓令調解專員繼續努力，於不影響耶路撒冷將來政治地位之原則下，設法將耶路撒冷城劃為非軍事區域，並確保巴勒斯坦各處聖蹟及宗教建築場所之安全及其通達路徑，

“訓令調解專員監督停戰之遵行，並訂定程序以查核各方所稱破壞停戰之行為，授權該專員就其職權範圍內，對於停戰之破壞就地採取適當行動，並請其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停戰實行情形，於必要時並採取適當之行動，

“決議在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另有決定前，停戰應依據本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繼續有效，直至巴勒斯坦之未來情勢獲得和平調整時為止。”

美國代表團提議通過此項議案。

Mr EL KHOURI (敘利亞) 吾人適纔獲知美國代表所擬之該決議案草案，本人擬就該決議草案暨與該草案內容及措詞有關之其他事宜陳說一二。

該決議案草案第一段中美國代表道及猶

方時宛若彼等接受延長停戰即已順從並安於調解專員之建議，而道及亞方時則宛若彼等已拒絕此項延長並顯于答在亞方，且為戰爭繼續之因。但倘美國代表判斷公正，真即不致於有上述之言論，因渠深知亞方拒絕接受停戰之延長並非無故也。

亞拉伯方面並非因反覆無常故加以拒絕。亞方在致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之冗長聲明及文件中已提出其理由[S/876 S/883及S/885]。以上聲明及文件業經作為若干文件分發矣。即調解專員本人亦該為停戰係利於猶方而非利於亞方，又認為亞方在四星期停戰內已獲有充分經驗足以了解繼續停戰之意義為何，猶方將如何破壞停戰，並深知猶方有使用不盡之秘密或公開方法可以增加軍力，將移民或作戰人員及軍火武器運入巴勒斯坦。亞方並無獲得任何此種利益之機會，在停戰期間彼等亦不欲有此類行為。

即在今日，吾人亦收到分發文一種[S/892]，內中列載四星期期間猶破方壞停戰之種種行為，並陳述此等破壞行為之發生地點及性質。在此方面，吾人發覺亞方所以拒絕繼續停戰亦有其原因，而此種業已提出之案件應認為一種理由。此足以證明彼等之拒絕為正當。

本人敬問調解專員 當渠收到亞方關於拒絕延長停戰之解釋及亞方宣佈彼等所以如此決定之理由時，渠曾對彼等保證——倘渠曾提有保證——謂停戰倘能延長，此類破壞停戰之行為當不再發生？渠曾否對彼等提有任何此類保證？渠並未言及此點，且渠雖承認停戰利於猶方而不利亞方，而在報告書中則未有隻字言及此事。

此事非常清楚。猶方歡迎停戰實無足異。停戰對彼等有何損失？毫無損失。彼等已用盡一切機會。盜者已獲得財物而被盜者不採取抵抗或提出訴訟，且反賊口不言，自然永遠有利於盜者。彼無受損失之可能。但亞方則有受損失可能。

據調解專員稱 在停戰成立以前猶方驅逐二十五萬亞拉伯人離鄉他往。此等難民流居各地。但無人謂此為破壞停戰之行為，或稱之為入侵或侵略或非法行為。無人道及此事。彼等謂“亞拉伯人入侵”“亞拉伯人之

入侵巴勒斯坦”而不言猶太人或猶太人入侵巴勒斯坦之事。

亞拉伯人前來巴勒斯坦究竟所為何事？彼等前來制止入侵，前來抗拒侵略。此等來自世界各方之人並非巴勒斯坦人，彼等盡是他國人民，攜帶武器前來該地以武力為自身建立地位並自動宣告成立一主權國家。謂保衛家園之該地居民為侵略者為入侵者，一何可笑！指控此等居民為侵略者，而忘却世界各國大批前來以強迫當地合法居民加以接受。驅逐彼等離鄉並強據彼等家園為己有之猶太人，此有一何過份大膽乎。

然可在彼等國內，前來保衛自身並消除彼等所受之不公待遇之亞拉伯人已被稱為侵略者，為入侵者。本人實未見具有人性之世界如何能接受此種觀念，能維護或袒此種觀念。

就此而言，本人認為決議案草案[S/890]之第一段不應用其現有之方式。倘欲說明希望在獲得巴勒斯坦之和平及停戰，自可如此說明，但無須指控一方面又證明另一方面之行動為正當，此種作法實屬不正當，不正確。

第二段中謂安全理事會“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之和平之威脅”。

就此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問題而言，本人向來主張巴勒斯坦之情勢決非一國際性質之問題。此係另一問題 即一國之少數民族擅據無權據有之權力，並不顧該國多數民族之願望，逕自宣佈成立國家，而多數民族方面則圖制止或消除此種不公道之行為，並請求應用包括請該少數民族協助彼等重建和平並消除軌外行動在內之厚擬辦法。

巴勒斯坦與亞拉伯國家相距匪遙，過去恆為敘利亞之一省。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將巴勒斯坦與敘利亞脫離關係並予以一特殊之地位者，實係戰勝國家之任性非法之願望。彼等實無權為此。吾人始終抗議此舉，今日則目睹我同胞備受猶太侵略者之擾害與虐待，並被猶方之侵略逐離家園，而此項侵略之用意顯在消滅根除該區域中之亞拉伯人，而來自世界各方之猶太移民代取其地位。此非猶太人使用同樣技倆侵佔他國之第一次。早在二十或三十世紀以前彼等即有此種行為，

目前僅係重演自己之歷史而已。

試問吾人如何能令亞拉伯人滿意而請彼等停戰議和？試問下一步又將如何？此與異於予猶太人以一鞏固地位，建設防務及自海外獲取軍火資助之機會耳。據吾人今日所聞之聲明及四星期停戰期間所獲得之經驗，猶太人移入巴勒斯坦之事仍將繼續不斷。

調解專員謂僅有二百六十五名或二百七十名移入巴勒斯坦，但本人聞知猶太代表自稱在停戰期間即有一萬三千五百人移入巴勒斯坦。在停戰以前之數日內移入巴勒斯坦者達五千名以上。自五月十五日起至現在為止，移入巴勒斯坦者達一萬八千名以上，即連巴勒斯坦在委任統治期間准許移民入境之時代亦向無此種情事發生。吾人深知倘移民入境如此繼續進行，勢將損害亞拉伯人之地位。

亞方不能接受停戰之建議。彼等以前所以接受停戰乃欲顯于彼等不願違反安全理事會之願望，惟以不予猶方任何利益及一切均須停留不變，方即謂必須保持現狀為其條件。但彼等發現此種條件並未履行。非法行為仍繼續發生。即移民亦繼續進行。而移民僅按委任統治書始為許可之事。委任統治終止之時，即不得再有人移入。至於是否准許人移入則應留待巴勒斯坦之將來政府自行決定。

左袒猶方理由之人士認為現有情勢已為既成事實，彼等並謂猶太國家已存在，並被認為第一國家。請問認之為國家之理由何在？是否因猶太人宣稱國家成立之故？吾人可請問任一機關猶太國成立之宣告究竟是否合法，又一國之少數人民與其餘人民分離而在該國內自行宣布獨立是否符合國際公法及聯合國憲章？此決不可能。唯願加以接受？

在希臘某區域內有若干共產黨員曾為同樣之事但有誰承認彼等？美國為首先加以反對者並斥之為不合法之行為。巴勒斯坦問題亦應相同辦理。公正者對相同情事不應採取不同之態度。

第三段中有謂“命令各有關政府與當局”。余不知美國代表從何處覓得“命令”一字。吾人在此乃係依照聯合國憲章而行事。吾人如查閱憲章規定，則知安全理事會得“提出建議”，得“促請”，但不得“命令”。聯合國

憲章乃若干國家間之國際條約。當安全理事會，大會或聯合國任何機關通知會員國時，自應用國際間習用之辭令並應尊重外交上之禮節。

吾人有何權力可以命令國家？吾人根據憲章第幾條有權為此？吾人根據憲章第幾條有權謂“吾人命令汝等”？此等國家是否吾人之屬國？此等國家是否須依賴吾人？非也。

茲有一國際條約基於主權平等之原則，使吾等共受約束。本人不能了解如何一盟國——依照憲章，吾人皆為盟國——能命令其他盟國為此一事或彼一事。因此，本人實不了解身任國際法教授之美國代表竟能採取此種態度。

本人往丁宜讀。“命令各政府頒發停戰命令”。然後，“宣佈任何有關政府與當局均不”。以上均端賴決議案第二段之規定及吾人是否有權認為巴勒斯坦之地位為國際性之地位，因而使安全理事會可視巴勒斯坦之情勢為國際性之問題而定。

巴勒斯坦前屬委任統治之下。按照委任統治制度之規定，受委統治國應於委任統治期間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地方政府，並應建立能在委任統治終止時擔承權力之地方機關，俾巴勒斯坦成為由該地居民管治之單一國家。但因巴爾福宣言難於實行且不能應用，致英聯王國未能完成上項職責。英國放棄委任統治而未在巴勒斯坦留下任何能擔承權力之機關。

自國際觀點上看，巴勒斯坦之地位為何？本人認為在此種情況之下，巴勒斯坦國當自動歸屬巴勒斯坦之居民。巴勒斯坦居民當有自治之權。任何國家人民之自決權為首先應遵行及維持之事。吾人所宣講之民主及吾人之全部憲章均係以多數統治之原則為基礎，即任何國家俱以多數人民之願望為依歸。但吾人現不接受此項規則，且不尊重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自動給予巴勒斯坦人民以應用全民投票或其他民主方法自決其本身命運及將來政府之權，而反任少數人民擅據一部份國土自稱為主權國家。

倘吾人容許此種原則流行，安全理事會並認為任何反對此種非法行為者為侵略，則本人不知世界上其他有少數民族尤其有少數

種族之地方又將如何。彼等即可宣佈獨立，自建國家。世界有許多國家係由不同之種族組成，例若美國、拉丁美洲國家墨、西哥及以南之所有國家。吾人知印第安人在若干地方仍佔多數，彼等在本國內應較猶太人在巴勒斯坦更有享受此種權利之資格，因印第安人在外族未移入以前原為本國之合法居民也。但印第安人已被棄入山岳不毛之地，而原有區域則被新來者佔領矣。現在是否准許此等印第安人在上述各國境內任何地方宣佈獨立乎？有關當局當曰“不准”。有關當局當謂吾人已給予彼等與其他民族相等之政權及民族權，此已足夠。世界上所有其他各國現俱被認為單一國家。倘吾人容許此項原則流行，則將產生一種危險，即此等國家中有不少份子將趨前宣佈獨立，自建政府 並籲請安全理事會認一切反對行為為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之侵略而沿用第七章之規定加以斥責處分。倘吾人現在接受此項原則，將來即為贊助此等份子之要求。

約在八十年前美國曾有內戰發生。戰爭之起因乃在防止分裂及防止少數人民違反多數人民願望之任何行動。美國為此曾不知流有多少鮮血！吾人為何須對相同之二事作不同而彼此相反之判斷乎？此事極不公平。此即為強權政治。倘美國希望在亞洲入口處獲一前進之根據地以統制亞洲之經濟及政治生活，即屬錯誤。美國不應為此。此舉不利於美國。不利於和平。亦不利於聯合國。

美國應秉公行事，主張正義，並告知猶太人謂彼等在巴勒斯坦居於旅客之地位，應接受亞力之建議與彼等和平友善相處。如此則猶太人之生活當可較與其鄰國交惡分居，從而為世界造成一永久仇恨衝突及戰爭之中心為佳。

此種情勢豈有利於聯合國乎？自然無利。彼等自不應採取此種步驟而鼓勵猶太人抱如此執烈之奢望，亦不應鼓勵猶太人謂猶方為是，亞方為非，猶方將受保護，猶方所宣佈之國家將被承認，並將設法與猶方交換外交使節，予以相當之待遇且讚揚其工作。此種行動勢將助長不義。猶人為何如此固執不順從情理乎？彼等一日能有二強鼓勵彼等，承認彼等，繼續贊助彼等之主張，彼等即一日

不致順從情理。彼等當然不知有何較此更佳之舉，蓋任何人均願信賴偉大之美國及偉大之蘇聯之扶助也。果其行動能得此二強國之維護，誰願順從正義乎？任何人均將固執成見。本人並不責備猶太人，而毋寧深責鼓勵猶太人並謂其非為是之人。此為應慎加審慮之情勢。

本人仍認為委任統治終止之結果，巴勒斯坦之政權應自動交還巴勒斯坦之人民。更有進者，巴勒斯坦之人民，不論其為多數或為少數，俱應權不就商全體人民，不舉行全民投票或制憲大會或不由全國多數人民表決成立憲法，而決定本國將來之命運。果如此則民主可獲尊重，民主之一切原則及聯合國憲章之一切原則可成為該國憲法之基礎，而所有宗教、種族、膚色及少數民族之權利亦可得有保障。

凡全民中之一部份人民不依此種程序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俱係非法之行為。此種行動不應採取。倘果採取此種行動，即應受撤銷憲章及自稱依聯合國憲章規定而工作之國家之斥責。

現有一問題應加答覆。當委任統治於五月十四日終止時，猶太人即同時宣佈公告猶太主權國家之成立。彼等此項宣告之根據為何？自國際觀衆上着眼，彼等如何能證明此項宣告為正當，並謂彼等現在該地，彼等有在該地之權，彼等之地位應受全世界之尊重？倘彼等行動逾越國法及聯合國憲章之範疇，彼等為何須受尊重？倘有一人有此行為，如何能盼望獲得世界之承認？任何人俱不應如此作法。

既然猶太人已採取此種行動，即應通知彼等不得再有進一步行動。聯合國大會五月十四日通過一決議案⁵，內提及安全理事會四月十七日[第二八三次會議]之決議案[S/723]。該決議案謂應頒發停戰命令，而政治情勢應維持現狀，一切俱應完全停止，更無任何政治活動繼續發生。大會批准該決議案中之條款 該決議遂發生效力。

雖然有此決議，且在大會通過有關此問

⁵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第一八六(S/2)。

題之決議案以前，猶人業已採取政治行動，宣佈猶太國成立，並請求各國予以承認。彼等在甫作上述之宣佈以後即刻獲得若干國家之承認。而予以承認之國家中有一國家，即美國，同時尚在擁護聲明反對此項承認及反對巴勒斯坦猶太人行動之大會決議案。大會此項決議經絕大多數會員國可決而通過，事實上反對國家僅有七國⁶。

吾人在此方面所犯之錯誤實無理由不加以省察。吾人在過去可能鑄有大錯，但在此世界各國正在視吾人行爲之時不應固執不變。吾人不應固執不公正之行爲，使世界人士對吾人之組織及在吾人權限以內伸張正義，之可能俱表失望。世界各國均已加入聯合國組織爲榮。吾人所以以爲本組織會員國爲榮者，乃因吾人以爲聯合國當根據正義，公平及民主原則而建立——而不以爲聯合國當有上述之行爲也。

吾人現所發現者爲何？吾人發現一切所發生之事皆與上述各原則背道而馳。吾人發現諸大強國在強權政治之原則下互相爭鬥，並圖將世界劃爲彼等之勢力範圍此與過去人民厭惡此種制度時之情形完全相同。彼等已將朝鮮劃爲兩國勢力範圍。彼等已在二強國間將其瓜分，吾人已知有何種不利於朝鮮人民之事發生。德國亦被彼等瓜分，吾人現目睹柏林四百萬居民在饑饉中掙扎，但安全理事會中無一理事國敢有所表示或發一言。柏林四百萬居民現在強權政治之下遭受饑餓，但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僅對耶路撒冷及其他少數地方發生興趣。

此中寧有嫡出庶出之分，故吾人對之應用不同之語調，表示不同程度之感情？茲容吾人一觀世界其他地方所發生之情形。不久以前安全理事會通過促請喀什米爾停戰之決議案 [S/726] 並決定派遣委員會前往該地。吾人現知印度政府拒絕該決議案，並謂“吾人不能接受，且不予執行”。但安全理事會鑒於印度政府之此種態度，已採取何種對策乎？無。時本人適任安全理事會主席，曾函印度政府部長，勸請其接受委員之派遣並與之商

討一切可能之步驟，措詞極爲緩和有禮。吾人並未謂印度拒絕進行安全理事會促請停戰之決議案，故吾人必須援用憲章第七章之規定。事實上當時吾人並未頒發“命令”，而祇用“促請”字樣。吾人在本案件中，本亦應採用“促請”字樣。

吾人對於印度，並未援用憲章第七章之規定。其故安在？蓋因印度乃一擁有四百萬萬人民，佔有巨大幅員之國家，故安全理事會深知對於印度或其他現正反對憲章拒絕聽從大會暨安全理事會決議之蘇聯等國不能採取任何行動。無人敢對強國發一言彼等之所行所爲皆屬正當，但吾人對於新開始其政治獨立生活之諸小國家則另有一種面目，與對強國所用者完全不同。各亞拉伯國家俱係新獨立之國家 此固屬衆所週知之事也。

本人本擬請調解專員報告理事會雙方現有多少軍隊在巴勒斯坦作戰？本人並無所知，但調解專員曾在該地，或知其數，又渠或能指出所謂亞拉伯方面有七軍在巴勒斯坦一說之謬誤。當謂有七軍時，人或以爲其意係指例如蘇軍 美軍 法軍或英軍等等也。

本人不知亞方在巴勒斯坦軍隊之數目。據猶方之聲明，亞軍數目，約當猶軍之半，但決不致超過此數，至目前爲止亞方調往該地之軍隊，並未超過此數。亞方非爲作戰而作戰，乃係被迫而戰。諸君固知世界上無一政府能採取反對國內輿論之行動。亞拉伯各國之輿論表現憤激異常。本人決不相信亞拉伯各國中之任何一國政府現能屈服於此種有害之行動或行爲，而同時本身仍能在本國繼續存在。蓋欲使亞方輿論相言謂巴勒斯坦猶太國之宣佈及由外來侵略者組成之主權，亞拉伯人應予接受，又猶太人應有權利而亞人不應有權利，爲決不可能之事也。欲使被猶太人驅逐而流亡四方之三十萬亞拉伯人以及刻在遭受災難困苦之人民相言彼等現在之行爲爲非法，彼等之行動爲侵略，亦爲決不可能之事。

當世界各處之外人前來入侵一國，以武力據，佔並在他人之國家內以武力鞏固建立僞國家僭取主權時，前述之行爲究如何能被認爲憲章第七章所指之侵略，本人實不能了解。此決非入侵行爲，祇係少數敘利亞人前

⁶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全體大會正式紀錄，第一三五號。

往協助遭受入侵煩擾之巴勒斯坦人民之行爲而已。

試觀現在巴勒斯坦作戰之人。彼等爲誰？彼等是巴勒斯坦之國民乎？四分之三以上俱非巴勒斯坦公民，又非巴勒斯坦人。甚至現爲猶太人代表者亦多非巴勒斯坦人。現在該地參戰者有世界各種國籍之人民。尙有若干國家遣送男丁、武器、軍火及一切必須物品前往巴勒斯坦。

吾人昨日閱報悉有一作戰用之巨型重轟炸機自美國起飛前往巴勒斯坦猶太人區域。該機被迫在 Nova Scotia 降落。據謂現有一禁運軍火之命令，但此僅屬具文而已。事實上並無禁運。彼等繼續運送物資。猶太民族主義者固深知如何偷運，如何運送軍火男丁前往巴勒斯坦也。

諸君可問前被委任爲巴勒斯坦統治國之英聯王國，英國是否能管制巴勒斯坦乎？不能。所有此等作戰準備俱係在委任統治期間預爲者，英聯王國當時毫無辦法。猶太民族主義者掘鑿隧道，溝通村鎮，此種偉大之地下工程，堪與紐約之 Pennsylvania 車站媲美。上述工程乃在委任統治期間建造者，而受委統治國不知有其事。人人皆對彼等自地下掘出之泥土表示驚異不置。彼等所掘出之土堆積如山，並將掘出泥土拋入海中。

人人皆應能鑒及此事，但因彼等秘密行事，致無人加以注意。彼等現進行同樣性質之事即運送各種軍火。亞拉伯人所以拒絕延長停戰，即係爲此。本人不知如亞方曾接得何種保證，但倘能保證停戰之一切條件及規定當慎加施行使無發生任何秘密行動之可能，則本人相信亞方當不致拒絕停戰之建議，尤其彼等如早知下一步驟爲何，其後又將採何種步驟，彼等即決不致加以拒絕也。

據調解專員之報告 猶方與亞方相同，各自堅持其要求。吾人敬盼調解專員能有一種精神力量用心理之方法使雙方俱順從理性，接受公正之解決辦法。倘能覓得某種可行施於該地之公正辦法，以代替調解專員報告書中所稱只認既成事實之主張，則亞方除公正外，別無所求。猶大人現在巴勒斯坦，吾人並無驅逐彼等他去之之意，但盼能任彼等與亞拉伯人合作，一如彼等在美國與基督教徒

合作，在法國與法國人合作，在世界各國與其人民合作相同。任彼等合居一地，有法利用彼等之技能在商業貿易及金融事業上發展。彼等在巴勒斯坦可爲之事甚夥，爲何希望分立而自建疆界招致衝突與戰爭？此對彼等無利，亦對亞方無利。

吾人現必須解決一項問題，吾人應合理，應慮及將來，而非僅圖問題之暫時解決而已。本人可謂 倘美國代表所提援用憲章第七章之建議 [S/890] 獲得通過，並使用聯合國之軍隊攻擊亞拉伯人，諸君自將成功。壓服亞拉伯人之事極易辦到，因彼等無意與諸君或強國作戰也。彼等固不欲爲此，但彼等亦從未想到諸君真有意攻擊彼等。倘諸君果然攻擊，諸君必可成功，但諸君是否盼望將軍隊永遠留駐巴勒斯坦乎？諸君之軍隊一旦離去，騷動即將再起。

爲將來計，究應如何？倘不以公正爲本，即決不能尋得一建立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辦法。林肯嘗謂 任何問題不加公平解決即永不能解決。如欲解決，必須公平正確解決之。此點應加考慮。

關於耶路撒冷問題，本人相言彼等在致調解專員之答覆中已謂彼等願意在耶市停戰。彼等願意保證充份保護聖蹟。按耶路撒冷之聖蹟在其舊城內，其中有三四處數百年來即受亞拉伯之保護，任何人均不能否認此一事實。

亞拉伯人現願對此提出充份之保證，彼等決不以舊城及聖蹟爲防衛，作戰或貯藏軍火之中心。本人相信亞拉伯人並未謂彼等拒絕任耶市舊城完全獨立不設軍備之建議。據本人所接獲亞方致調解專員之聲明 彼等謂願商討調解專員關於海法及耶路撒冷之建議，並就與彼等有關之點提出聖地聖蹟安全之保證。

本人以爲現有將本人過去向大會提出之舊建議案 [A/AC 14/25] 重新提出之必要，因目前之情勢有此種需要也。本人認爲吾人應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此爲應爲之事。吾人爲何仍須暗中摸索，不知適從？各方意見紛紜，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有不少國家謂吾人躊躇不決，又有謂吾人之所謂正確或錯誤者。吾人爲何設立國際法院？吾人爲何在大會決

議⁷應多利用國際法院，即遇有發生憲章解釋問題時才應利用？大會既已決定吾人現即可爲之。因此本人現提出下列之決議案草案

“安全理事會，

“備悉英聯王國已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結束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而未設立任何政府組織以掌管行政權力，

“茲依照憲章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請國際法院對巴勒斯坦在委任統治終止後之國際地位發表諮詢意見

“請秘書處及各有關各方將與該問題有關之所有文件及情報供給法院”。[S/894]

同時爲確定提交之問題起見，本人不反對安全理事會指派一起草小組委員會負責依照法院規約第四章規定擬具提交國際法院之問題，以便獲得法院對各該問題之意見。

問題中可列入不少細節，例如，吾人可問以猶太國於五月十四日宣布成立之行爲是否符合國際法，是否符合聯合國憲章？吾人可問以猶太人使用武力鞏固彼等所宣告成立之國家是否應視爲侵略行爲？吾人可以問亞拉伯人反對巴勒斯坦此種情勢按憲章之規定，是否應視爲係應按憲章第七章規定處理之侵略？

倘安全理事會接受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之原則，則可設置三人委員會擬具提交之問題。倘國際法院對安全理事會提交之上述問題予以公正之答覆，本人敢向安全理事會保證亞方⁷敬謹肅心服從其決定，惟吾人一日認爲此等行爲匪但不公而且非法，構成對亞拉伯人權利之侵略時，諸君即不能責吾人加以反對。諸君無法向吾人證明諸君爲是，吾人爲非，除非由一有權發表此項意見及判斷之機關加以決定。吾人深知，在過去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國反對猶太人在巴勒斯坦使用武力建立國家，而現在則要求吾人接受安全理事會以前所反對之事矣。

亞拉伯人現被要求接受一決定，此項決定將剝奪亞拉伯人之一切行動自由，但他人則可任意享受彼等已得之利益。爲使其對方任所欲爲起見，意欲阻止亞拉伯人從事自衛。

⁷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七一(二)。

調解專員有謂 他係處於防衛地位。彼等保持其已得之收穫已足。諸君只在設法阻止亞方自衛，而不予以日後究將如何之保證——即對維持停戰一事而言，亦不提必無軍隊或軍火進入巴勒斯坦之保證。

以上乃係本人所欲表明之意見。本人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決議案草案備其審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現在時間已晚，本人發言可竭力求簡，想耽擱安全理事會不致超過數分鐘以上。本人相信在此集會之吾人及全世界絕大多數人民俱急切希望可對巴勒斯坦問題獲得一公正持久之最後解決，但此事並非吾人當前之任務。安全理事會目前之問題乃如何設法阻止巴勒斯坦之戰爭重起。據本人看來，倘吾人希望達到一最後之解決，如不先促成戰爭之停止決難有何進展。本人固不知調解專員作何想法，但據本人看來巴勒斯坦一日有戰爭存在，調解專員即一日無法完成其任務。

因此，本代表團對美國代表團適纔提出並分發之草案 [S/890]，大體加以接受。本人將提出一二處辭句上之次要修改，並謹將擬請求美國代表團接受之更改文字分發諸君 [S/895]。

本人願對適纔敘利亞代表之動人演詞略表數言。敘利亞代表對美國決議案草案序言之第一段，評論相當詳盡 並指稱該段實際上即等於指亞拉伯人爲侵略者之烙印。本人對此不能同意。第一，單字面上言，決未提及侵略，第二，該段僅謂亞拉伯聯盟各國屢次拒絕聯合國調解專員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875] 關於延長巴勒斯坦停戰之呼籲而已。此係事實之說明且爲正確之說明，因事實上亞拉伯聯盟各國確未同意延長停戰也。彼等並聲明所以不同意之理由 不論其正當與否，且順便方可一提對方亦已提出反控。亞拉伯各國已用口頭及書面對吾人提出其理由，此皆載在紀錄，故彼等必須承認——決不能否認——彼等未能同意延長停戰之一事實。

本人深知彼等如何重視其所提理由，此等理由乃其所以不能同意延長停戰之主要理由一本人且希望彼等僅有此數項理由。本人希望如此項決議獲得通過，調解專員或可向

吾人提具渠認為最妥之計劃以保證雙方停戰之執行將不損害任何一方之利益，且將維持適當之平衡。

在現有之情況下，吾人發現巴勒斯坦戰爭既已重起，敵國政府認為吾人不能採取任何較現有建議更弱之步驟。實際上安全理事會尙能採取何種其他步驟乎？安全理事會豈應將前曾一再提出之呼籲重提一次乎？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必須採進一步之行動，而本決議案草案所提之行動當係意料中事，不致使任何人感覺驚異。

安全理事會當憶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末尾第二段有云

“決議 倘本決議案遭一方或雙方拒絕，或已接受而隨後加以拒絕或破壞，則巴勒斯坦之情勢將重予審議，俾可根據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本人認為上文明白指安全理事會可能被迫採取之又一行動。此係六週以前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故本代表團願意贊助現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本人曾謂擬提出二項修改，茲將原文分發諸君。第一項修改與決議案草案之第一段有關。第一段中提及“以色列臨時政府”。諸君或猶憶本人在不久以前[第二九四次會議]曾說明應用此種字樣易令敵國政府陷於困難之地位。本人將用修正案之方式提出一種解決辦法，倘蒙諸君接受，當可使敵國政府不必遭此困難。

另一項係與決議案草案末尾第二段有關。該段規定“訓令調解專員監督停戰之遵行，並制定程序以查核各方所稱破壞停戰之行爲。”

此究係僅指將來之可能破壞行爲，抑兼指過去之破壞行爲，意義上似欠明晰。敵國政府認為對於過去之不軌行爲之責任——倘屬可能——有加以調查之必要。本人將提出一種措詞方式，使調查可兼及過去之破壞停戰行爲。

主席 下次會議訂於明日午前十一時舉行。

(午後六時五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e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u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o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